

撲克牌商品商標座談會

江丕群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李處長於十一月二日早上假台南市商品檢驗局禮堂，舉辦撲克牌商品商標座談會，並連同鄭副處長、莊科長面對面與廠商、商標代理人研討撲克牌上阿拉伯數字、與背面圖形可否據為商標獲准註冊事宜。

此次會議召開的原因，乃在於過去有以阿拉伯數字作為商標或以撲克牌背面圖形作為商標，向中央標準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而經該局核准在案的註冊商標實例可稽。不意，近年來該主管機關於受理此類商標申請註冊時，不是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為由，引用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予以核駁，就是以未具備商標特別「顯著性」為由，援用商標法第四條不予註冊。尤以未具顯著性之核駁案例，頗為常見，致撲克牌廠商與商標代理

人認為中央標準局缺乏審查之一致性與無所適從之困境。而主管機關為進一步了解申請人抱怨，致有此次遠赴台南舉辦商標座談會之具體行動，也充分表現主管機關面對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誠意，因此，與會人士均能平心靜氣的參與問題的檢討，也使座談會在融洽的氣氛中舉行。

平心而論，對撲克牌商品商標註冊之歧見，乃在於廠商與主管機關的出發點不一樣。即：

一就廠商而論：係源自於以前能，現在為什麼不能的不公平感受，也就是過去別人能用阿拉伯數字申請商標註冊，為什麼現在我就不可以；為什麼我自己過去可以阿拉伯數字申請註冊，為什麼現在我卻不可再以阿拉伯數字獲准註冊。二就主管機關而論：係著重於商標所應具備的要件，而該要件有可能因為時間或消費者的知識水準而改變，係無法墨守成規，一成不變的，

標註冊時為準。

否則無法達到商標足以作為識別商品出處之功能。如所謂的商標「顯著性」為商標所應具備的要件，係以一般消費者辨識能力為準，在於使一般消費者對於商品的產製者能加以區別，不致產生混淆、誤認，否則廠商以未具顯著性之商標使用於商品上，無法讓消費者辨識，豈不空有商標註冊，此當非商標註冊之旨意。因此，如阿拉伯數字多為廠商用來區別商品的規格、型號，而非用來表彰產品的製造廠商，自不符合商標要件，基於商標主管機關的立場，自然要以未具備商標顯著性來加以核駁，否則，如只為因應廠商需求准予阿拉伯數字商標註冊，一般消費者又如何能記得甲廠商商品商標係以「23」，乙廠商商品商標為「53」，而不致發生混淆誤認、誤購，果如是，廠商擁有阿拉伯數字商標又有何實益，身為職掌我國商標的主管機關自然要加以規範，以使註冊商標步入正軌，進而發揮應用之識別功能。

此次座談會，最後達成下述幾點初步共識：

①已註冊之阿拉伯數字商標或背面圖形商標，於未被依法評決無效前，仍承認其等商標專用權有效存在。因為商標有無不得註冊事由應以商

②阿拉伯數字商標原則上不再准予商標註冊，如申請時查出有相同或近似商標核准在先則以違反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加以核駁，如無註冊先例，則仍以違反商標法第四條未具備商標特別顯著性加以核駁，駁惟如阿拉伯數字經過特殊設計，具有特殊之表徵，且達可為商品之識別者，仍可准予商標註冊。

③撲克牌背面圖形：其等圖形，多為連續之相同圖形組合而成，一般而言，仍可能因未具備顯著性而遭核駁，惟就其組成之單一圖形，如已具備商標顯著性，依法該圖形，仍可單獨核准商標註冊。

溝通係避免誤會、解決問題的有效途徑，商標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透過此次座談會，讓廠商、商標代理人了解該局之商標審查尺度，避免無謂的紛爭與誤會，實為一開明、便民之作風，往後主管機關如能多舉辦類似之座談會，相信對商標業務的推展一定有正面的實效。